

聚焦全国两会 2016 传递河南声音

春之声

2016年3月16日
星期三
统筹:孙友文
编辑:杨兴东
美编:王艳
校对:陈希

日记本

建议优化国企慈善捐赠程序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水利厅厅长 李柳身

3月15日 晴

建议对国有企业慈善捐赠程序进行优化

我认为,不管是从慈善组织的设立,还是慈善资金的管理等方面都需要有法律的规范。慈善属于核心价值观里面的内容,核心价值观是需要有法律做保障的,国际上一些国家所提出的核心价值观许多都是由法律做保障的。

此外,国际上的一些其他国家,评价一个企业家,并不是通

过税收的多少,而是通过公布慈善行为,捐款数量,在慈善事业上做出的贡献,来衡量这个企业家是否尽到了社会责任。在我看来,《慈善法》立法很有必要。

针对《慈善法(草案)》,我也有一些建议,在《慈善法(草案)》中有这样一条规定,国有企业实施捐赠要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

的程序。然而实际实施过程中,在动员慈善捐赠的时候,很多国有企业以“履行批准”为由而不积极,不捐赠,这对国有企业慈善事业无法起到促进作用。另外,企业一旦捐赠,其营业收入和税收等重要的考核指标就会减少,为此我建议把慈善捐赠的数量排除在考核以外。

郑州报业全媒体新闻中心全国两会记者 裴茜 徐刚 马健 苏俞 宋文雅 谢君悦 肖雅文 陶莎 闫佳佳 北京报道



扫描二维码,获取两会最新动态、传达心声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的公告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索要发票的积极性,规范经营者依法开具发票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刮刮有奖发票布奖率和继续开展发票二次摇奖活动的通知》(郑政办〔2011〕8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四楼会议室举办发票摇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票摇奖活动的参加条件

- (一)参加摇奖的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规定。
- (二)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必须是个人消费取得的合法有效且已开具的发票。
- (三)国税发票参加摇奖活动的范围

- 1.参加摇奖活动的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起在郑州市辖区(含郑州新区)内发售开具的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不包括发票代码第8-12位为20054(带抵扣联发票)、2007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085(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30051(河南省出租车机打发票)、企业抬头发票)。
- 2.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 (四)地税发票参加摇奖活动的范围

二、参加摇奖发票的登记方式

- (一)国税发票登记方式
登录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zz.12366ha.cn)“涉税查询—普通发票抽奖录入”模块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zzxq.12366ha.cn)“涉税查询—普通发票抽奖录入”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建议使用IE8浏

- 览器录入普通发票抽奖数据。
- (二)地税发票登记方式
1.拨打12366-2,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2.移动用户编辑短信“15#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密码# 发票金额#”发送到123662。
3.登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ha-1-tax.gov.cn)“涉税查询—发票真伪查询”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
- (三)参加本次国地税发票摇奖活动的发票登记起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2016年3月31日。

三、奖项设置

- 国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地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分别摇奖,摇奖产生以下奖项:
- 一等奖6名,国税、地税部门各3名,奖励价值8万-10万元家庭轿车一辆;
 - 二等奖8名,国税、地税部门各4名,奖励价值10000元左右的家用电器一套;
 - 三等奖100名,国税、地税部门各50名,奖励价值2000元左右的物品。
- 奖品均含个人所得税。

四、摇奖方法

- (一)摇奖活动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统一摇奖软件,统一启动时间,统一宣

- 传内容,统一发布公告,统一奖项,统一摇奖日期,统一发布中奖号码,统一颁奖时间。
- (二)邀请部分纳税人代表和有意参加本次摇奖的相关群众代表在公证部门、新闻媒体、现场观众的监督下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摇奖方式,按照奖项的设置,依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从消费者已登记的有效发票中摇出中奖号码。
- (三)每张发票有一次中奖机会。

五、兑奖办法

- (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按照开具发票的纳税人的管辖权限分别兑奖。
- (二)自中奖号码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为兑奖时间(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天),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兑奖。
- (三)中奖者兑奖时,应持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经兑奖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加盖“已兑奖”戳记,并留存复印件后即可兑奖。
- (四)中奖者可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兑奖地点办理兑奖手续。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2.未按规定缴销的发票;
3.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
4.票面破损、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
5.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6.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件的;
7.转借、虚开的发票;

- 8.已作为单位消费入账的发票(如已加盖发票鉴别章或已在发票上签署有关报税审批意见等);
- 9.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中奖号码的发布

- (一)中奖号码同时在郑州日报、郑州晚报刊登。
- (二)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郑州市财政局网站、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网站予以公布。
- (三)在各办税服务厅、基层税务所、大型集贸市场及社区张贴公告。

七、注意事项

- (一)活动中如消费者对假发票进行举报并查实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 (二)本次活动未尽事宜,由摇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